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NTON GROUP LIMITED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有關中國融資租賃業務之意向書 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豐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30日、2014年1月13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15日的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威訂立的多份意向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最新資料：

1. 華威與山西金達及山西正幫就山西金達設備及山西正幫設備之建議融資租賃訂立之意向書經已屆滿，而本公司決定不再重續意向書；
2. 經磋商後，訂約方同意分別延長華威與金暉凱川及山西富鑫就金暉凱川設備及山西富鑫設備之建議融資租賃訂立之兩份意向書之到期日。因此，於2014年7月31日交易時段後，華威分別與金暉凱川及山西富鑫訂立附函，據此，訂約方同意將兩份意向書之到期日延長至2014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述者外，意向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如該等公佈所披露)將維持不變。
3. 經磋商後，訂約方同意延長華威與威利朗沃(太原)就訂約方建議於中國合作發展融資租賃業務訂立之意向書之到期日。因此，於2014年7月31日交易時段後，華威與威利朗沃(太原)訂立附函，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意向書之到期日延長至2014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述者外，意向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如該等公佈所披露)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請注意，由於訂約各方之間尚未簽立正式協議，故建議交易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訂約各方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及／或建議交易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有關建議交易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學明

香港，2014年7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余學明先生(主席)、余傳福先生(行政總裁)、薛由釗先生、鄭強先生及韓瀚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惟鴻先生、鄭迪舜先生及冼家敏先生。